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公告
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李兆彬先生由於工作變動申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戰略與規劃委員會委員。李兆彬先生之辭任將自股東於本公司適時召開的股東會上選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生效。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委任蕭耀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

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到李兆彬先生（「李先生」）的辭任函，告知董事會李先生由於工作變動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戰略與規劃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之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適時召開的股東會上選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委任蕭耀熙先生（「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該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

蕭先生之履歷

蕭先生，65歲，香港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其中包括擔任德勤亞太區公司發展領導人，先後擔任德勤中國首席營運官兼副首席執行官、客戶與行業事務主管、華東區主管合夥人、華東區審計主管及審計合夥人。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30.SH）獨立董事。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獲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授予上海市白玉蘭榮譽獎。

建議蕭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8.8萬元（含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及蕭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並在其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

蕭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目前並無任何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為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蕭先生：

- (i) 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i)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杜欣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及職工董事朱東生先生。